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真：02-23976821
聯絡人：李美婷
聯絡電話：02-77365906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3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台秘管字第0980033243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影本（掃描33243.TIF，共1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有關報院之研究報告，建議於本文前加列「提要」，俾及時掌握研究意旨與成果，檢附原函乙份(詳附件)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98年2月27日會研字第0982160302號辦理。
- 二、爾後各單位委託、或受託辦理研究計畫，其研究成果報告格式，請依原函說明二辦理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(含中部辦公室)、部屬機關、學校(公、私立大專校院)

副本：秘書室管考科(含附件)

98/03/03
16:26:35

批：如另簽。 組員胡淑君

NUK 
2009/03/03 總收 0980101080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51台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2之2號6樓

承辦人：林亨然

電話：02-23419066#223

電子信箱：am2468@rdec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2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會研字第09821603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文，請至附件下載區(<http://www.rdec.gov.tw/ODDownload/>)以文號

：0982160302 及識別碼：QAYRJ9 下載檔案

主旨：貴機關報院之研究報告，建議於本文前加列「提要」，俾及時掌握研究意旨與成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根據行政院秘書處98年2月20日建議意見辦理。
- 二、各研究報告本文前請加列「提要」，其內容包括：簡略說明研究緣起、研究方法及過程、重要發現及主要建議意見，並加註關鍵詞（至多5個）；各項建議意見應以表格或條列方式分項條述內容（含做法及理由），並明列其主、協辦機關等。上開建議請於辦理各類研究時納入參考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(不含本會)

副本：行政院秘書處、本會研究發展處

980327/27
14:37:51